|  |
| --- |
| **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** |

**济政字〔2024〕71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提请批准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**

**议 案**

**市人大常委会：**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》和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结合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及省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，现将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及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**

**一、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**

**（一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**

**1.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12.3亿元。**

**一是调入资金调增4.5亿元。主要是由于国有企业上缴收益增加等因素，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。**

**二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7.8亿元。主要是年度中上级下达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。**

**2.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12.3亿元。**

**一是结转下年等调增4.4亿元。主要是市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增加，结转下年相应增加。**

**二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调增7.9亿元。主要是上级新增下达结存限额8亿元以及再融资债券调减0.1亿元，按规定用于提升地方保障能力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**

**综合上述因素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567.5亿元调整为579.8亿元，调增12.3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579.8亿元。**

**（二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**

**结合年度执行过程中债券发行规模及土地出让收入等完成情况，拟作如下调整：**

**1.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157.6亿元。**

**一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等调减84亿元。主要是受任城区土地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入库政策调整、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，调减84亿元。**

**二是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241.6亿元。2024年全市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96亿元（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245.7亿元、置换债券限额56亿元、结存限额7亿元、再融资债券87.3亿元），扣除年初预算安排的154.4亿元后，调增241.6亿元。**

**2.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157.6亿元。**

**一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调减83.4亿元。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及预期，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83.4亿元。**

**二是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等调增241亿元。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债券资金增加，相应增加本级支出及转贷县（市、区）支出等。**

**综合上述因素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341.8亿元调整为499.4亿元，调增157.6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499.4亿元。**

**（三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**

**1.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调增10.9亿元。主要是济宁城投、济宁能源等国有企业缴纳以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**

**2.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调增10.9亿元。主要是为提高惠达投资公司融资能力增加注册资本金5亿元，以及增加调出资金等5.9亿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。**

**综合上述因素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4.4亿元调整为15.3亿元，调增10.9亿元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15.3亿元，调增10.9亿元。**

**（四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**

**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。**

**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2.29亿元。主要是受参保人数变动、缴费基数调整、缴费标准提高等因素影响。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0.16亿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0.25亿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减1.69亿元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减1.01亿元。**

**2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。**

**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减0.54亿元。主要是受享受政策人数及基金支出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。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0.09亿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0.2亿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0.11亿元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减0.94亿元。**

1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调整情况。**

**根据市级社会保险基金2023年决算和2024年预算收支调整情况，2024年本年结余、滚存结余分别调整为3.35亿元、131.64亿元。**

**二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**

**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4年度政府债务限额2038.22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535.93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1502.29亿元），当年新增下达限额316.7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增加8亿元（结存限额8亿元），专项债务限额增加308.71亿元（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245.71亿元、置换债券限额56亿元、结存限额7亿元）。同时，省财政厅按照中央统一部署，收回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4.7亿元（其中：收回一般债务限额3.4亿元、收回专项债务限额1.3亿元）。**

**按照相关规定，为充分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，最大限度地使用好政府债务工具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按省下达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，结合政府债务结存限额收回情况，批准当年下达的全市政府债务限额312.0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增加4.6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增加307.41亿元，扣除省直接分配直管县额度94.06亿元后，市级和非财政直管县可使用217.95亿元。具体分配意见如下：**

**（一）市级留用70.48亿元。分配市本级44.33亿元、济宁高新区12.95亿元、太白湖新区7.82亿元、济宁经开区5.38亿元。**

**（二）转贷非财政直管县147.47亿元。根据中央、省相关要求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及置换债券、结存限额使用要求，结合非财政直管县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项目需求等因素，转贷任城区57.8亿元、兖州区25.56亿元、曲阜市13.2亿元、邹城市37.28亿元、嘉祥县13.63亿元。**

**以上调整议案，请予审查批准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4年12月20日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**